**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外國有價證券）修訂對照表**  111年6月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A-68311 |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 十、公司如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或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公司應於定期定股/定期定額買賣委託書或相關契約內容納入｢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係指證券商接受委託人委託，按委託人於委託書指定之買進日期、標的、股數及金額等條件，以定期定股/定期定額方式買進，成交價格為證券商以交易當日定期定股/定期定額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等文字。 | 十、公司如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公司應於定期定股買賣委託書或相關契約內容納入｢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係指證券商接受委託人委託，按委託人於委託書指定之買進日期、標的及股數等條件，以定期定股方式買進，成交價格為證券商以交易當日定期定股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等文字。 | 一、修改第十點。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0年5月5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100002201號函辦理。  三、因應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於定期定額買賣委託書或相關契約內容納入定期定額成交價格計算方式，以臻明確。 |
| CA-68330  CA-6833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一、交易標的：  （一）公司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確認該標的符合規定範圍及條件。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受益憑證」範圍，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及封閉型基金（Closed End Fund，以下簡稱 CEF）為限。  （二）公司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ETF及CEF，除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外，應由委託人於初次買賣時簽具風險預告書，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  前項風險預告書採電子簽章簽署部分，公司應辦理下列強化簽署程序：  1、風險預告書之內容需逐條（段）勾選。  2、點選進入風險預告書內容後至同意簽署確認前，其畫面停留之時間以可以適當閱讀該風險預告書之完整內容為依據。  3、委託人確認以電子簽章簽署後，公司可以電子郵件、網址、簡訊等方式，傳送風險預告書副本予委託人，委託人應以同方式確認後始生效。  （三）公司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委託人應於初次買賣CEF及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4、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ETF之成交紀錄。  （十）公司得接受委託人以金額方式委託下單，公司得委託複受託金融機構於外國交易市場買賣不足最低交易單位之畸零股。 | 一、交易標的：  （一）公司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確認該標的符合規定範圍及條件。  （二）公司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除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外，應由委託人於初次買賣時簽具風險預告書，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  前項風險預告書採電子簽章簽署部分，公司應辦理下列強化簽署程序：  1、風險預告書之內容需逐條（段）勾選。  2、點選進入風險預告書內容後至同意簽署確認前，其畫面停留之時間以可以適當閱讀該風險預告書之完整內容為依據。  3、委託人確認以電子簽章簽署後，公司可以電子郵件、網址、簡訊等方式，傳送風險預告書副本予委託人，委託人應以同方式確認後始生效。  （三）公司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委託人應於初次買賣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4、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ETF之成交紀錄。  -- | 一、修訂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  二、依據金管會110年12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2038號函辦理。  三、因應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接受委託人買賣CEF，爰修訂管理規則所稱「受益憑證」範圍，以ETF及CEF為限，以臻明確。  一、修訂第一點第一項第二款。  二、依據金管會110年12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2038號函辦理。  三、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接受委託人買賣CEF，爰增訂相關控管措施，非專業投資人於初次委託買賣CEF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  一、第一點修訂第三款。  二、依據金管會110年12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2038號函辦理。  三、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接受委託人買賣CEF，爰增訂相關控管措施，非專業投資人於初次委託買賣CEF時，應具備與具有買賣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相同條件委託者，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  一、第一點增訂第十款。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0年5月5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100002201號函辦理。  三、明訂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金額方式下單，及配合此交易方式，證券商得委託買賣不足最低交易單位之畸零股。 |
| CA-6833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五、受託買賣作業：  （一）公司應於交易前及成交後之對帳單向委託人揭露手續費、其他相關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前開費用有關手續費之揭露方式應敘明內含或外加之固定比率或區間比率範圍方式為之。  公司應依規定方式及相關程序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公司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就標的選定標準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公司如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且應依規定就得受託標的進行審查。公司另應於營業處所或網站揭露公司受託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方式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訊息。  （以下略） | 五、受託買賣作業：  （一）公司應於交易前及成交後之對帳單向委託人揭露手續費、其他相關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前開費用有關手續費之揭露方式應敘明內含或外加之固定比率或區間比率範圍方式為之。  公司應依規定方式及相關程序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公司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就標的選定標準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公司如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且應依規定就得受託標的進行審查。公司另應於營業處所或網站揭露公司受託定期定股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訊息。  （以下略） | 一、第五點第一款修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0年5月5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100002201號函辦理。  三、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酌修相關文字。 |